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

84年2月8日行政院臺科字第004376號函訂定90年2月2日行政院臺科字第005395號函部分修正96年6月7日行政院臺祕字第0960025076號函全文修正

一、為促進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辦理電子資料於網路流通,提高行政效率,並充分利用國家資源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名詞,定義如下:

- (一)電子資料:指各機關經由電腦處理,儲存於各式媒體 內之資料及其相關資訊。
- (二)電子資料流通:指各機關將其所有之電子資料透過網路對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私人企業機構、 一般團體及個人之提供。
- (三)詮釋資料:指用以描述電子資料有關資料背景、內容、 關聯性及資料控制等相關資訊。
- (四)分類檢索:指依據詮釋資料規範,分門別類進行查詢 閱讀等。
- 三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,並負責訂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之各項規範。

各機關應指定單位,負責該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。

- 四、各機關應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之規範,標 示所屬各項電子資料,以提供「電子化政府入口網」(網址為 http://www.gov.tw)分類檢索服務。
- 五、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之流通,涉及安全維護及智慧財產權 保護等有關事項,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各機關違反本要點而有情節重大或其他急迫情事,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得暫停「電子化政府入口網」與該機關之連接。
- 七、各機關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學校及 研究機構,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於民國八十四年 二月八日以本院臺科字第四三七六號函訂定,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而於 九十年二月二日以本院臺科字第五三九五號函修正實施迄今;按本要點訂 定之初,網路尚未發達,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 序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,亦尚未制定,故為保障民眾隱私等權利並能 同時促進中央及地方政府持有之電子資料流通,爰訂定本要點作為各級行 政機關執行之依據;現網路檢索技術業已由詮釋資料取代電子資料流通 目錄,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及其配套規範復已制(訂)定, 本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流通自應依各該法律等相關規定,本要點在政 策上亦應配合現況及實務需求,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 關)辦理電子資料於網路流通之業務處理規範,以提高行政效率,並充 分利用國家資源,爰擬具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, 共計七點,其中新增一點、修正六點、刪除九點,其重點如次:

- 一、 本要點規範目的及適用對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定義電子資料、電子資料流通、詮釋資料、分類檢索四名詞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、 修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負責之事項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四、 明列「電子化政府入口網」之網址及各機關應配合提供分類檢索服務 之事項,俾作為執行依據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五、 新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特定條件下得暫停「電子化政府 入口網」與特定機關之連接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六、 修正擴大本要點準用之對象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七、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既已施行,各機關 對持有之資訊得否公開應依相關法律辦理,本要點毋庸重複規定,爰 予刪除。(現行規定第六點)
- 八、鑑於現行技術上既無需以流通目錄作為電子資料流通之範圍,亦無需申請程序,相關不合時宜之規定,爰予刪除。(現行規定第七點至第十三點)

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 | - 八 規 | 定 | , ,,,,,,, | 說 | 明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為促進行政院及所屬各 | 一、行政 | 院為 | 促進電 | 子資料 | 一、將現 | | 第一點及第二 |
| 級行政機關(以下簡稱各 | | | | | | | 力作文字修正。 |
| 機關)辦理電子資料於網 | | | | | | | 八十四年訂定 |
| 路流通,提高行政效率, | 定本等 | 要點。 | o | | 時,約 | 網路尚未 | ·發達,而電腦 |
| | | | | | 處理作 | 固人資米 | 4保護法、地方 |
| 訂定本要點。 | | | | | 制度》 | 去、行政 | 文程序法、政府 |
| | | | | | 資訊 | 公開法等 | 萨法律,亦尚未 |
| | | | | | 制定 | ,故為係 | 保障民眾隱私等 |
| | | | | | 權利 | 並能同 昭 | 导促進中央及地 |
| | | | | | 方政 | 府持有. | 之電子資料流 |
| | | | | | 通,爰 | ぎ 訂定本 | 要點作為各級 |
| | | | | | 行政 | 機關執行 | 亍之依據;現各 |
| | | | | | 該法律 | 津既已制 | 17定,各機關自 |
| | | | | | 應依名 | 各該法律 | 書等相關規定辨 |
| | | | | | 理, | 故本次修 | 8正在政策上將 |
| | | | | | 本要點 | 點定位為 | 各機關辦理電 |
| | | | | | 子資 | 料於網 | 路流通之業務 |
| | | | | | 處理: | 規範, | 爰酌整相關文 |
| | | | | | | | 要點訂定目的 |
| | | | | | 及適 | 用對象 | |
| | 二、行政 | 院及 | 所屬各 | 級行政 | 一、 <u>本</u> | 點刪除 | 0 |
| | 機關 | (以7 | 下簡稱 | 各機關) | 二、配合 | 合前點> | 之修正,刪除現 |
| | 辨理智 | 電子員 | 資料流達 | 通,適用 | 行規 | 定。 | |
| | 本要點 | 贴之为 | 見定。 | | | | |
| 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: | 三、本勢 | 要點名 | 吕詞定義 | 튗如下: | 一、點 | 次變更 | 0 |
| (一)電子資料:指各機 | (-) | 電子 | 資料: | 指各機 | 二、第 | 一款未任 | 修正。 |
| 關經由電腦處 | | 關: | 經由官 | 電腦處 | 三、配台 | 合本次修 | 逐正將本要點定 |
| 理,儲存於各式媒 | | 理, | 儲存於 | 各式媒 | 位為 | 各機關 | 辦理電子資料 |
| 體內之資料及其 | | 體戶 | 內之資 | 料及其 | 於網 | 路流通 | 之業務處理規 |
| 相關資訊。 | | 相關 | 褟資訊 | 0 | 範, | 爰將第二 | 二款酌作修正。 |
| (二)電子資料流通:指 | (=) | | | | | | 檢索技術之進 |
| 各機關將其所有 | | | | 其所有 | | | 供流通目錄之 |
| 之電子資料透過 | | | | 料對其 | | | 依據規範於電 |
| 網路對其他政府 | | | | 關、公營 | | |]資料予以詮 |
| 機關、公營事業機 | | 事為 | 業機構 [、] | 私人企 | 釋,爰 | 长將現行 | ·規定第三款刪 |

構、私人企業機 構、一般團體及個 人之提供。

- (三) 詮釋資料:用以描 述電子資料有關 資料背景、內容、 關聯性及資料控 制等相關資訊。
- (四)分類檢索:指依據 **詮釋資料規範**,分 門別類進行查詢 閱讀等。

業機構、一般團體|

(三)電子資料流通目錄 (以下簡稱流通 目錄):指各機關 可提供流通之電 錄彙編。

除。

及個人之提供。 五、針對修正規定涉及之「詮 釋資料」,參考機關電子檔 案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,予 以定義,並增列為修正規定 第三款。

子資料檔資訊目 六、賦予電子檔案詮釋資料有 助於網路分類查詢,爰增 列第四款, 對修正規定涉 及之「分類檢索」予以定 義。

員會負責統籌規劃、協調及 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料流通 事宜,並負責訂定詮釋資料 及分類檢索等各項規範。

各機關應指定單位負責 該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

<u>三</u>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|四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|一、點次變更。

流通事宜,辦理流通目錄 指定單位負責該機關電 子資料流通事宜。

二項。

員會負責統籌規劃、協調二、配合實務需要,修正行政 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料 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 負責之事項,以求明確。 之彙整及提供。各機關應三、各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 理等現行規定則移列為第

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之 規範,標示所屬各項電子資 料,以提供「電子化政府入 口網」(網址為 http://www.gov.tw) 分類檢 索服務。

通目錄。

「政府網際服務網」做成事項。 網頁,置於該網站「電子 資料流通目錄」項下。

四、各機關應依據行政院研五、各機關應透過「政府網按「電子化政府入口網」已成 際服務網」維護、更新流為網路上直接進入各機關網 站之入口網,爰配合實務作業 流通目錄內每一電子 需要,予以修正並明列該網站 資料檔相關資料應透過 名稱、網址及各機關應負責之

六、電子資料有左列情事之一、本點刪除。

- 一者,不得列入流通目二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 錄:
- (一)行政決定前之擬稿 或其他準備作業 文件。
- (二)涉及國防、軍事、 外交及一般公務 機密,依法規規定 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
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既已 對政府持有之資訊得否公開 之事項,已有規定,本點無 規定之必要,爰予刪除。

| (三)涉及個人隱私、職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業秘密、營業秘 | |
| 密,依法規規定有 | |
| 保密之必要者。 | |
| (四)其流通有侵害第三 | |
| 人權利之虞者。 | |
| (五)其流通有嚴重妨礙 | |
| 有關社會治安、公 | |
| 共安全或其他公 | |
| 共利益之職務正 | |
| 常進行之虞者。 | |
|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| |
| 無保密必要之部分,仍應 | |
| 列入流通目錄。 | |
| 七、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流 | 一、本點刪除。 |
| 通應以流通目錄所列電 | 二、現行技術上既無需以流通 |
| 子資料為範圍。但各機關 | 目錄作為電子資料流通之 |
| 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特殊 | 範圍,配合修正規定第二 |
| 需求經提供機關同意 | 點,本點已無規定之必要, |
| 者,不在此限。 | 爰予刪除。 |
| 八、電子資料得依其性質分 | 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|
| 別以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 | 二、依現行規定前二點之刪除 |
| 機構、私人企業機構、一 | 理由,本點已無規定之必 |
| 般團體及個人為提供對 | 要,爰予刪除。 |
| 象,並於流通目錄內載明 | |
| 之。 | |
| 九、流通目錄所列電子資料 | 一、本點刪除。 |
| 之提供,應以提供機關作 | 二、依現行規定前二點之刪除 |
| 業環境可行之方式為之。 | 理由,本點已無規定之必 |
| | 要,爰予刪除。 |
| 十、申請提供電子資料應透 | 一、本點刪除。 |
| 過「政府網際服務網」填 | 二、現行作業既以透過「電子 |
| 具申請表,向提供機關提 | 化政府入口網」直接進入 |
| 出申請。但各機關間之電 | 各機關網站檢索相關資料 |
| 子資料申請,不在此限。 | 而無需申請等程序,爰配 |
| 各機關應備妥書面申 | 合實務作業更新,刪除本 |
| 請表,於政府網際服務網 | 要點。 |
| 無法提供服務時,提供其 | |
| | |

| | 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構、私人企業機構、一般 | |
| | 團體及個人申請之用。 | |
| | 十一、電子資料提供機關審 | 一、本點刪除。 |
| | 查申請案件時,應斟酌 | 二、同現行規定前點之刪除理 |
| | 左列事項儘速辦理: | 由。 |
| | (一)申請人是否符合 | |
| | 流通目錄所載 | |
| | 之提供對象。 | |
| | (二)使用目的是否合 | |
| | 理、正當。 | |
| | (三)申請提供之範圍 | |
| | 是否必需。 | |
| | (四)申請提供之方式 | |
| | 是否適當。 | |
| | (五) 其他特殊事項。 | |
| | 十二、申請人不得於申請使 | 一、本點刪除。 |
| | 用目的外使用提供機 | 二、同現行規定第十點之刪除 |
| | 關所提供之電子資料。 | 理由。 |
| | 十三、電子資料提供機關得 | 一、本點刪除。 |
| | 依其提供成本,向申請 | 二、按「電子化政府入口網」 |
| | 人收取費用,並應依法 | 在政策上係以提供不特定 |
| | 繳庫。 | 民眾接近政府之管道,並 |
| | | 無需收費,爰刪除本要點。 |
| 五、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之 | 十四、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 | 點次變更,內容未修正。 |
| 流通,涉及安全維護及智慧 | 之流通,涉及安全維護 | |
| 財產權保護等有關事項,應 | 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 | |
|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有關事項,應依相關法 | |
| | 令規定辦理。 | |
| 六、各機關違反本要點而有 | | 一、本點新增。 |
| 情節重大或其他急迫情 | | 二、明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 |
| 事,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 | | 委員會於特定條件下,得 |
| 委員會得暫停「電子化政 | | 暫停「電子化政府入口網」 |
| 府入口網」與該機關之連 | | 與機關之連接,以避免機 |
| 接。 | | 關網站被駭客侵入等情 |
| | | 事,致有檢索錯誤或危害 |
| | | 入口網或其他機關網站。 |
| 七、各機關以外之其他政府 | 十五、公營事業機構,公立 | 一、點次變更。 |

| 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 | 學校及研究機構得準 | 二、配合地方制度法之施行及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學校及研究機構得準用本 | 用本要點之規定。 | 為使本院以外之其他中央 |
| 要點之規定。 | | 政府機關等均得透過「電 |
| | | 子化政府入口網」連接, |
| | | 爰增列相關規定並酌作文 |
| | | 字修正。 |